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1/2026号

履行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民航处感谢空运业界一直以来的努力，为香港国际机场持续增长的货运量作出贡献。有见近年危险品事故仍时有发生，本处理解空运业发展及增长的重要性的同时，亦谨此强调航空安全对空运业界及其货运业务的持续发展始终是至关重要。

2. 当中，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须履行其责任，保持警觉及谨慎的态度，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以下简称“技术指令”）处理货物，以确保空运危险品的安全运送。

3. 协作是确保安全的关键。为了支持业界合规并提高各持分者对相关要求的意识，本通告再次说明有关处理空运危险品的现行法例要求，并概述 2025 年内已完成审讯的相关检控个案。

《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4. 在香港，《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订明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正确处理危险品以予空运的规定，包括按技术指令为其正确分类、包装、标记、标签、申报，及遵守相关培训要求。

5. 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均属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运人及 /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50,000 元及监禁两年。

6. 本处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亦会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为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公司并必须向本处提交改善方案计划，以及有关证明其已采取行动的左证。

案例分享

7. 于 2025 年，有数宗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的检控个案完成审讯程序，涉案的货运代理公司均就其违规行为认罪或被裁定有罪，并被法院依法作出罚款的判决。

8. 本处已把相关的检控个案，整理在本通告的 附件 1，以提高各持份者及业界人员的认知，并藉此再次提醒各方须严格履行其责任，按照技术指令的规定为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标记、标签、申报，及遵守相关培训要求。本处亦鼓励业界与其员工及合作伙伴分享本资讯，并引相关个案为鉴，以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9. 空运不符合要求、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对航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并会导致严重后果。有见及此，本处重申各持份者及业界人员于货物处理及验收过程中必须保持警觉的重要性，以确保航空安全。

10.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5、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cad.gov.hk/sc/DGAC.html>